

国家外汇管理局杨凌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杨凌支局（以下简称杨凌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外汇管理部门各项政府信息，确保统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1 年，杨凌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了统计，全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2 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1 年，杨凌支局未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杨凌支局积极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分局动态和特色服务模块，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杨凌支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门户网站推进政务公开、开展新闻宣传、提供政策咨询；设立了信息公告栏等设施，并利用二维码技术将《国家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公示牌电子化，方便涉外主体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办事流程、审核材料等内容，提高了办事效率；印制了《外汇业务办理指南》，内容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内容，并在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投放，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

杨凌支局在行政许可公示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对外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2021年，杨凌支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杨凌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实效，但与社会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渠道的多样性、信息获取的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此问题，杨凌支局积极探索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